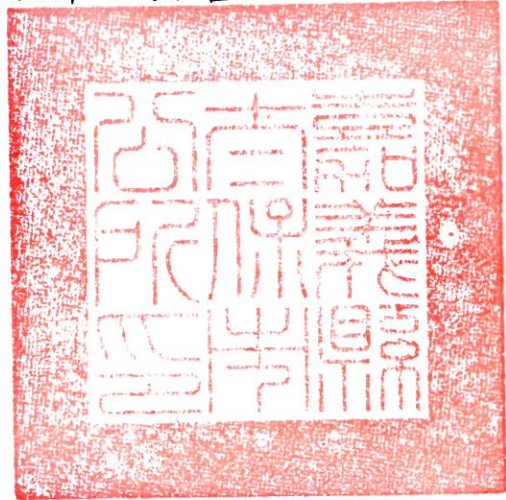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564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年度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1158號」期滿核定續訂租約案，因部分出租人蔡嚴嬌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旨揭租約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租約屆滿，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業經核定續訂租約，惟部分出租人蔡嚴嬌現況及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
- 三、本所110年9月9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035號函暫存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本所民政文化課領取；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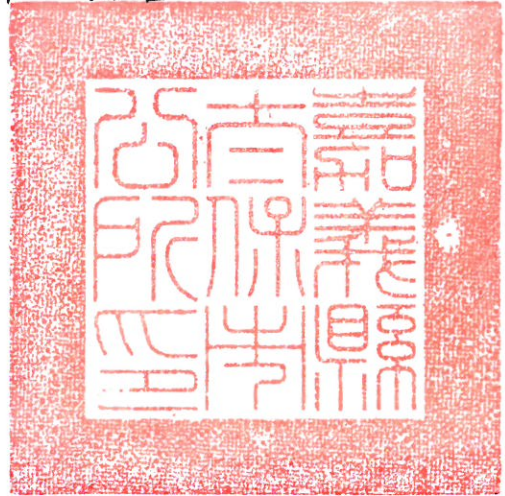
# 市長黃榮利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56441號  
附件：應受送達公告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年度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核定續訂租約案，因部份出、承租人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0年9月3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及110年9月9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035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因部份出、承租人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受通知承租人聯絡地址或戶籍地之郵局，暫存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洽本所民政文化課領取；如有爭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 市長黃榮利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公示應受送達公告清冊

姓名	出承租	租約號	通知書文號	事由	備註
張衆稱	承	嘉地太字第1443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馬水益	承	嘉地太字第5566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楊勝安	出	嘉地太字第5360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許李紅柿	出	嘉地太字第5409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林陳懿	出	嘉地太字第6383、6396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林勝利	出	嘉地太字第6383、6396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祭祀公業吳葉恩 管理者吳梨、吳賜、吳安波	出	嘉地太字第306、307、1063、1066、4943號	110.9.3嘉太市民字第1100013347號	核定續租	
蔡榮聰	出	嘉地太字第1158號	110.9.9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035號	核定續租	
蔡榮朗	出	嘉地太字第1158號	110.9.9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035號	核定續租	